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ACIFIC TEXTILES HOLDINGS LIMITED

互太紡織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號碼：01382)

與 BRANDIX LANKA LIMITED 之持續關連交易 修訂年度上限

茲提述本公司分別於2010年2月26日及2010年3月11日刊發之公佈及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集團與Brandix集團根據Brandix產品銷售總目協議之持續關連交易續期三年至2013年3月31日止。

本公司之內部報告顯示，本集團根據Brandix產品銷售總目協議於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年度售予Brandix集團(PT斯里蘭卡除外)之針織布總銷售交易金額預期將超出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現有年度上限377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針織布主要原材料紗線的成本大幅上升所致，尤其於2010年第四季度，因而導致售價上升超過10%。

董事局建議分別修訂交易事項於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年度上限至450百萬港元、675百萬港元及1,012.5百萬港元。由於各適用百分比率均超過5%，交易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年度審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尋求獨立股東批准交易事項之建議修訂年度上限。高信融資服務有限公司已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交易事項之建議修訂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載有(其中包括)交易事項進一步詳情、獨立財務顧問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各自提供之意見，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於2011年3月31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 僅供識別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分別於2010年2月26日及2010年3月11日刊發之公佈及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集團與Brandix集團根據Brandix產品銷售總目協議之持續關連交易續期三年至2013年3月31日止。

本公司之內部報告顯示，本集團根據Brandix產品銷售總目協議於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年度售予Brandix集團(PT斯里蘭卡除外)之針織布總銷售交易金額預期將超出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現有年度上限377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針織布主要原材料紗線的成本大幅上升所致，尤其於2010年第四季度，因而導致售價上升超過10%。

董事局建議修訂於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交易事項年度上限。

交易事項

本集團自2001年開始向Brandix集團銷售針織布。根據Brandix產品銷售總目協議，本公司同意銷售及促使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銷售、而Brandix同意購買或促使Brandix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購買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製造或擁有之針織布，價格乃按公平基準釐定及可比擬當前市價或本集團向任何其他獨立第三方提供之類似價格。

Brandix產品銷售總目協議之初步年期由2007年8月24日起至2010年3月31日止，繼而自動續期三年至2013年3月31日止。

現有年度上限及修訂年度上限

以下載列交易事項於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之(i)本公司於2010年3月26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之現有年度上限及(ii)建議修訂年度上限：

| | 現有年度上限 | 修訂年度上限 |
|------------------|---------|-------------|
| 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年度： | 377百萬港元 | 450百萬港元 |
| 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 | 490百萬港元 | 675百萬港元 |
| 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 | 637百萬港元 | 1,012.5百萬港元 |

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修訂年度上限乃經參考(i)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年度之交易金額約280.8百萬港元；(ii)2010年4月1日至2011年2月28日期間之交易金額；及(iii)交易金額之年度增長率50%後作出之估計。

進行交易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出售訂製針織布，專注生產複雜的增值布料。Brandix從事紡織品及服裝產品之開發、製造及市場推廣業務。鑒於Brandix持有本公司附屬公司PT斯里蘭卡之40%權益，故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Brandix集團因而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交易事項為本集團帶來收益，對本集團有所裨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本集團向Brandix集團出售針織布的價格，乃按公平原則並參考現行市場比率或本集團給予任何其他獨立第三方之價格相若的水平而釐定。

董事(不包括將於接獲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提供其意見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交易事項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並以一般商業條款為基準，而Brandix產品銷售總目協議之條款(包括建議修訂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亦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建議年度上限之各個適用百分比率均超過5%，交易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年度審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尋求獨立股東批准交易事項之建議修訂年度上限。高信融資服務有限公司已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交易事項之建議修訂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載有(其中包括)交易事項進一步詳情、獨立財務顧問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各自提供之意見，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於2011年3月31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佈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 | | |
|-------------------|---|---|
| 「董事局」 | 指 | 本公司董事局 |
| 「Brandix」 | 指 | Brandix Lanka Limited，一間於斯里蘭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 「Brandix集團」 | 指 | Brandix、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
| 「Brandix產品銷售總目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Brandix於2007年8月27日訂立有關本集團向Brandix集團銷售產品之總目協議 |
| 「本公司」 | 指 | 互太紡織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受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股東特別大會」 | 指 | 將予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批准建議之修訂年度上限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獨立財務顧問」 | 指 | 高信融資服務有限公司，為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可從事第6類受規管業務(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之持牌法團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指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PT斯里蘭卡」 | 指 | Textured Jersey Lanka (Private) Limited，一間根據斯里蘭卡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擁有60%權益及Brandix擁有40%權益 |
| 「股東」 | 指 | 本公司股東 |

| | | |
|--------|---|---------------------------|
| 「斯里蘭卡」 | 指 | 斯里蘭卡民主社會主義共和國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交易事項」 | 指 | Brandix產品銷售總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事項 |
| 「%」 | 指 | 百分比 |

承董事局命
互太紡織控股有限公司
尹惠來
主席

香港，2011年3月10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尹惠來先生(主席)、曾鏡波先生、林榮德先生、林景文博士及林興就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蔡建中先生、葉炳棧先生及劉耀棠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陳裕光先生、伍清華先生及施國榮先生。